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月盈-1 个月定开 B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纬二路 259 号中城商务广场 C 幢 19 楼

邮政编码：215300

联系人：陈笑笑

联系电话：0512-57157683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凝

联系电话：021-68088888

鉴于：

甲、乙双方已经签署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月盈-1 个月定开 B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称原协议）。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 改动位置：原协议第四章第（二）条第2款“乙方的义务”第（6）项

原条款为：“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修改为：“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二、 改动位置：原协议第九章第（一）条第2款

原条款为：“银行理财产品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的，甲方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采用摊余成本方法计量金融资产净值时，若甲方发现采用该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变更后，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

修改为：“银行理财产品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的，甲方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采用摊余成本方法计量金融资产净值时，若甲方发现采用该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变更后，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

三、 改动位置：原协议第十四章

新增如下约定：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完成季度报告，乙方在收到后**【5】**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乙方在收到后**【40】**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乙方在收到后**【60】**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甲方。以上“日”指工作日。

甲方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日内，披露经乙方复核的开放式公募理财

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乙方复核的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甲方应当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经乙方复核的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甲方应至少每季度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私募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私募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中的理财产品财务数据，甲方披露前应发送并经乙方复核。”

四、改动位置：原协议第十章“投资监督”

原条款为：

“（一）监督与核查的内容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乙方在收到《投资监督事项表》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若无异议，乙方以此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基本依据。若存在异议，乙方应向甲方反馈意见，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将修改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乙方。经乙方确认，修改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依据。如本协议其他章节的约定与《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不一致的，乙方对甲方投资行为的监督内容与标准均以经乙方确认的《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为准。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对于个性化监督事项，甲方应事先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如有必要，甲方应在《投资监督事项表》中明确相应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如果甲方未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甲方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等，需更新《投资监督事项表》，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通过甲方与乙方认可的方式发送乙方。经乙方确认后，更新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依据。

（二）处理方式和程序

乙方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内容，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指令，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合规。

因甲方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给本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将监督情况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监督与核查的责任

若甲方存在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行为时，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托管资产所有。”

拟修改为：

“（一）监督与核查的内容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乙方在收到《投资监督事项表》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若无异议，乙方以此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基本依据。若存在异议，乙方应向甲方反馈意见，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将修改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乙方。经乙方确认，修改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依据。如本协议其他章节的约定与《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不一致的，乙方对甲方投资行为的监督内容与标准均以经乙方确认的《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为准。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对于个性化监督事项，甲方应事先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如有必要，甲方应在《投资监督事项表》中明确相应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如果甲方未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若甲方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甲方应及时更新产品说明书，并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乙方。经乙方确认收到后，作为监督甲方投资运作的依据。

（二）处理方式和程序

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上述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因甲方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给本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将监督情况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三）监督与核查的责任

若甲方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托管资产所有。”

四、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五、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418838765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月盈-1个月定开B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